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，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14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公司<全面风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下半年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行权履职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